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原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楊佳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郭文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即非屬刑事庭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該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在本院刑事庭115年度審原簡字第53號刑事訴訟程序(下稱刑案)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入屋竊取其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，訴請被告如數賠償。然查刑案判決係認定被告侵入原告住宅，而對其論罪科刑，惟就原告所指被告竊取原告屋內存款一節，前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刑案判決亦無認定被告有竊取犯嫌。是以，原告訴請被告賠償者非屬其經刑案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依上

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應補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肇嘉